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公告

更新認購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新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披露，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分兩個階段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第一階段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而第二階段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用途如下：

- (i) 投資及開發中國互聯網金融平台，預期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16.2% (浮動5%) 將分配至：
 - (a) 開發移動及互聯網應用程式；及
 - (b) 改進及維護財務數據庫、新聞、視頻及內容管理系統。

投資上述互聯網金融平台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將分別投資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8.9%及7.3% (按上述5%浮動)。

(ii) 投資及開發大數據平台，預期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22.4% (浮動5%) 將分配至：

(a) 開發私有雲大數據平台硬件及軟件；及

(b) 維護上述大數據平台。

投資大數據平台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將分別投資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8.6%及13.8% (按上述5%浮動)。

上述投資及開發大數據平台預期於第一階段開始。

(iii) 擴大本集團於北京及深圳的業務，預期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29.1% (浮動5%) 將分配至：

(a) 翻新及擴大北京辦事處；及

(b) 增加員工人數。

擴大中國業務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將分別投資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13.4%及15.7% (按上述5%浮動)。

(iv) 擴大於中國之移動互聯網平台市場推廣力量，預期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17.9% (浮動5%) 將分配至：

(a) 推廣上述移動應用程式。

擴大市場推廣力量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分別投資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7.1%及10.8% (按上述5%浮動)。

上述市場推廣力量之擴大預期於第一階段開始。

- (v) 加強一般營運資金，預期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14.4% (浮動5%)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可換股債券已透過四批次發行予認購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由勞女士最終控制)，該四批次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進行，籌集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69.6百萬港元。有關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發佈。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提早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總值約17.4百萬港元)。因此，擬籌集所得款項總淨額減至52.2百萬港元。

董事會擬就上述直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經更新用途知會股東，用途如下表所述：

擬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該等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用途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用途性質及 已動用金額)
(i) 8.5百萬港元，即佔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6.2% (按5%浮動)	投資及開發中國互聯網金融平台，包括	就我們的互聯網電視的移動應用程式FinTV，動用約人民幣570,000元(相等於約662,000港元)作為其開發成本。
	(a) 開發移動及互聯網應用程式；及	
	(b) 改進及維護財務數據庫、新聞、視頻及內容管理系統。	就財華社網站的移動應用程式，動用約人民幣715,000元(相等於約846,000港元)作為其開發成本。

擬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該等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用途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用途性質及 已動用金額)
		<p>動用約4,364,000港元作改進及維護編製新聞數據庫、製作視頻及提供互聯網金融平台內容的員工之薪金及強積金付款。</p>
		<p>動用約3,919,000港元支付我們製作內容的工作室之租金，以及政府地租及差餉。</p>
		<p>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擬定用途。</p>

擬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該等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用途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用途性質及 已動用金額)
(ii) 11.7百萬港元，即佔合 共所得款項淨額約 22.4% (按5%浮動)	投資及開發大數據平 台，包括 (a) 開發私有雲大數 據平台硬件及軟 件；及 (b) 維護上述大數據 平台。	動用約人民幣 2,793,000元(相等於約 3,255,000港元)作維護 大數據平台的深圳數據 中心團隊之薪金付款。 動用約171,000港元開 發私有雲大數據平台硬 件及軟件。 動用約1,163,000港元 購入深圳數據中心團隊 的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擬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該等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用途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用途性質及 已動用金額)
(iii) 15.2百萬港元，即佔合 共所得款項淨額約 29.1% (按5%浮動)	擴大本集團於北京及深 圳的業務，包括 (a) 翻新及擴大北京 辦事處；及 (b) 增加員工人數	<p>動用約7,199,000港元 支付予香港營運大數據 平台的資訊科技及支援 員工之薪金。</p> <p>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 於擬定用途。</p> <p>動用約人民幣284,000 元(相等於約330,000港 元)裝修北京辦事處。</p> <p>動用約人民幣146,000 元(相等於約171,000港 元)購入北京及深圳辦 事處的傢俱。</p>

擬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該等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用途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用途性質及 已動用金額)
		動用約人民幣364,000元(相等於約423,000港元)購入北京及深圳辦事處的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分別動用約人民幣4,777,000元(相等於約5,613,000港元)及人民幣2,264,000元(相等於約2,662,000港元)支付深圳及北京辦事處的員工薪金及社會保險。
		分別動用約人民幣1,807,000元(相等於約2,111,000港元)及人民幣1,419,000元(相等於約1,658,000港元)支付深圳及北京辦事處的租金。

擬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該等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用途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用途性質及 已動用金額)
		動用約人民幣462,000元(相等於約548,000港元)作深圳及北京辦事處的一般營運成本。
		動用約2,080,000港元支付予在香港整體營運及管理北京及深圳辦事處的資訊科技及支援員工之薪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擬定用途。

擬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該等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用途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用途性質及 已動用金額)
(iv) 9.3百萬港元，即佔合 共所得款項淨額約 17.9% (按5%浮動)	透過推廣上述移動應用 程式，擴大於中國之移 動互聯網平台市場推廣 力量	動用約1,693,000港元 支付市場策劃員工之薪 金。 約7,607,000港元所得 款項尚未動用，原因為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尚未 出現合適的時機以推出 市場推廣活動。上述未 動用所得款項將於時機 出現時用於同一目的。

擬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該等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用途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用途性質及 已動用金額)
(v) 7.5百萬港元，即佔合 共所得款項淨額約 14.4% (按5%浮動)	一般營運資金	動用約9,588,000港元 支付香港辦事處的租 金。
		動用約4,398,000港元 作香港辦事處的營運成 本。
		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 於擬定用途。

上述額外資料並無影響通函及年報所載其他資料，且通函及年報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